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委員評分表

委員編號：

甄選 編號	姓名	甄選委員審核				總分	備註
		學經歷 最高10分	發展潛能 最高15分	溝通協 調能力 最高15分	其對即將擔任 工作之認知、 態度及臨場應 變能力 最高30分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評分表總計70分，另餘30分由機關首長針對職務需要作綜合考評決定之。

2. 面試評分時，請確認考生序號、姓名；缺考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「缺考」。

3. 評分後如有修正更改分數，請於該分數欄位旁簽名以明責任；評分完畢請於評審人員簽名處簽名。

委員簽章：